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許添棟

被告 林宜均即林桂春

○○○（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要保人變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另按原告之訴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就未符該條文之一貫性審查要件（合理主張）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，應予補正機會；須經命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始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（參民事訴訟法第249條於民國110年1月20日之修正理由二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持執行名義向法院查詢被告林宜均（即林桂春，下同）之壽險資訊，於114年7月1日得知

被告林宜均持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，然原告於114年7月23日強制執行時，發現被告林宜均將要保人變更為○○○，害及原告債權，爰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林宜均與○○○間，就國泰人壽保單要保人為被告林宜均變更為○○○之債權行為，並將要保人回復為被告林宜均等語，然經本院函詢國泰人壽，自其函覆之林宜鈞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（見本院卷第37、41、43頁），並無變更要保人之紀錄，則原告起訴狀請求撤銷之債權行為不明，有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情形」，應命原告補正。

四、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屬起訴必備程式之欠缺，因原告起訴狀請求撤銷之債權行為不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

五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並補正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同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本件並無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情形」之說明。

